

A n n u a l R e p o r t



2015 年度报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48

A n n u a l R e p o r t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石义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鲍小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章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先锋电子	股票代码	00276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先锋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NGZHOU INNOV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石义民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网址	www.innover.com.cn		
电子信箱	webmast@innover.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迪尔	吴天昊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电话	0571-86791106	0571-86791106
传真	0571-86791113	0571-86791113
电子信箱	webmast@innover.com.cn	webmast@innover.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办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330108000023135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万塘路 51 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 7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吕洪仁、杜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杨德林、谢涛	2015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291,147,403.62	306,724,272.94	-5.08%	299,425,53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639,352.55	66,624,294.25	-20.99%	64,659,14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907,017.82	66,299,829.79	-24.73%	63,934,20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23,583.22	47,810,527.24	-25.49%	48,606,98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9	-32.58%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9	-32.58%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24.19%	-12.38%	26.69%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725,817,187.85	390,387,868.70	85.92%	361,438,25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5,422,535.55	292,234,235.00	110.59%	265,609,940.75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930,490.30	63,330,832.49	82,652,783.77	81,233,29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2,441.61	11,357,007.54	18,029,362.33	12,560,5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92,439.40	11,324,704.73	16,196,712.09	11,693,16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8,549.98	-2,361,003.07	-804,473.65	58,277,609.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90.00	61.49	16,387.11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0,897.66	370,277.49	834,025.01	主要系上市奖励及水利建设基金退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9,803.79	11,383.91	2,456.22	主要系无需支付的款项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2,176.72	57,258.43	127,930.25	
合计	2,732,334.73	324,464.46	724,938.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集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和应用方案为一体的“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燃气行业提供“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与之配套的智能燃气表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解决方案是指紧密结合燃气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设计或选择适合燃气公司要求的收费管理软件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及智能燃气表终端产品，通过此系统实现对产品信息的采集、传递、收缴费、监控、数据统计分析和服务等。

我公司结合自身在智能燃气表领域二十余年的经验积累和物联网、扩频通讯技术，推出多层物联网互动计量系统方案（MIoT-IMS系统）。该方案具有系统安全性高、组网灵活、功耗低、抗干扰强等特点，满足燃气公司安全运营、实时数据统计分析、改善客户服务体验等需求。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下降 4.49%，主要系本期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冲减所致。
固定资产	下降 8.05%，主要系本期折旧金额超过原值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下降 2.81%，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超过原值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增加 4.03%，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减少 13.79%，主要系收到的承兑汇票在本期用于支付采购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增加 100%，主要系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存货	增加 11.26%，主要系发出的在途商品及为下一季度备货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 23.26%，主要是本行业的销售回款模式以及本年度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所致。
应收股利	减少 100%，主要系上年期末长投股利分配决议计提的应收股利在本期收到所致。
预付账款	减少 98.32%，主要系本期中介费用冲减所致。
其他应收款	增长 28.10%，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长 27.26%，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根据全国各类城市燃气运营商在收费管理、用户管理和组网方案等个性化方面的要求，结合公司20余年在智能燃气表产品研发和市场应用方面的经验，采用模块化设计、业务模块自由组合的方式，以满足个性化需求的“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解决方案为导向，并提供相应的软件平台及与之配套的终端产品，该业务模式顺应了行业发展方向并充分满足了燃气运营商的需求。

2、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多项原创核心技术，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是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公司承担的“智能燃气计量收费控制系统及终端设备”项目获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无线车载抄表系统及终端设备”项目被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列入“2009年杭州市技术创新项目计划”。2012年5月4日，公司“双层自组网无线远传燃气计量收费控制系统”项目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入2012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公司现已掌握了基于插件化设计思想的智能燃气计量收费管理平台技术、CPU卡应用技术、低功耗高可靠性计量处理技术、GPRS远程燃气监控技术、微功率无线抄表技术、智能燃气表集中控制技术、机电阀的微功耗高可靠关断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我公司结合自身在智能燃气表领域二十余年的经验积累和物联网、扩频通讯技术，推出多层物联网互动计量系统方案（MIoT-IMS系统）。该方案具有系统安全性高、组网灵活、功耗低、抗干扰强等特点，满足燃气公司安全运营、实时数据统计分析、改善用户体验等需求。

先锋MIoT-IMS系统利用GPRS/CDMA/3G/4G网络、多层组网技术、LoRa扩频技术等，实现后台实时监控、低成本、维护便利的物联网抄收应用。应用范围十分广泛。

3、自动化改造优势

公司致力于整体自动化改造，在民用智能燃气表改造线、整机线方面进行了大量的设计开发和测试工作，在报告期内对民用智能燃气表整机线部署了基表改造自动化检测设备、整机全功能自动化检测设备，并进行了质量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试运行，在装配线部署了新的生产线体，减少了操作人工，全面提升生产效率，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

4、品牌优势

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销售规模最大的智能燃气表制造商和系统供应商之一，在国内智能燃气表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INNOVER牌ICRB系列智能燃气表”是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自成立至今，已积累超过1100万的在线用户。广泛的客户群体使公司成功地确立了行业领先者地位，品牌知名度获得了极大的提升。

在社会责任方面，先锋品牌一直深耕不辍。于报告期内荣膺2014年度杭州市绿色企业称号，在环境保护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5、产品系列齐全的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从民用智能燃气表到工商用智能燃气表、从逻辑加密卡到CPU卡产品、短距离无线传输到GPRS远距离无线传输、从无线抄收解决方案到多层物联网互动计量解决方案，涵盖了城市燃气智能燃气表的各品种系列，产品种类居国内智能燃气表行业前列。

6、质量优势

公司秉持“我们永远在追求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设有专门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机构，以保证公司各质量要素的控制程序运转良好。公司依靠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可靠的技术服务支持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

公司获得了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颁发NO: CMS总[2013]AA695号《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CRB型系列智能燃气表获得了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2014)-06D号《采用国际标准确认证》。公司通过了万泰GB/T28001-2011、ISO14001:2004、ISO9001:2008认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中的各项规定，实施原材料采购控制、产品的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控制、售后服务程序控制，并依据各个质量环节的管理信息反馈严格把关，同时，还对每一环节的检验记录存档，确保每一批次的每一台智能燃气表都按照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合格出厂。

7、营销及服务优势

公司规划制定覆盖全国的营销战略布局，现完成以杭州、北京和成都为枢纽，分别建立了南方销售部、北京办事处和成都办事处，并成立了新疆工作组，积极开发新市场。配合营销网络，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售后服务网络。遍布全国的售后服务网络可提供快速的维护、维修服务，具备售后服务覆盖面广、售后服务团队力量强的专业维护模式优势。

为提升营销及服务水平，先锋电子开发“先锋燃气业务管理系统”提高综合服务效率。

先锋燃气业务管理系统主要包括了“先锋燃气智能收费平台软件”后台管理业务系统和名为“锋云慧”的云端支付服务系统。

8、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浙江省是国内燃气表行业较为集中地域，全国有75%左右的燃气表配件制造企业集中在浙江，具备较强的产业基础和配套能力，该区域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集散和物流提供了便利的区位优势。同时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是全国软件产业化基地之一，对公司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呈增速减缓趋势。国内目前正处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和库存消化等重大调整叠加时期。受宏观因素及投资下滑等影响，PPI整体低迷，行业竞争呈加剧态势。

2015年6月12日，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针对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态势的客观环境，公司管理层对企业的整体发展提出了“高质高效，改革创新，夯实基础”的要求。

技术方面，公司管理层规划落实“多层物联网互动计量平台”、“生产自动化及信息化管理项目”、“移动抄收系统”等前沿项目的开发；市场方面，因国内经济增速持续下行，影响燃气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管理层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打牢基础，主动采用适当调整价格的销售策略。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147,403.62元，同比下降5.08%，营业成本171,094,902.50元，同比下降1.54%，销售费用29,606,774.83元，同比增长3.19%，管理费用43,844,189.37元，同比增长0.50%，财务费用-5,481,571.69元，同比降低105.75%，所得税费用8,917,609.70元，同比降低19.99%。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91,147,403.62	100%	306,724,272.94	100%	-5.08%
分行业					
制造业(仪器仪表行业)	291,147,403.62	100.00%	306,724,272.94	100.00%	-5.08%
分产品					
民用智能燃气表整机	147,625,089.91	50.70%	161,858,874.60	52.77%	-8.79%
民用智能燃气表控制装置	98,933,212.19	33.98%	106,569,081.93	34.74%	-7.17%
工商用智能燃气表整机	8,615,215.83	2.96%	6,513,722.31	2.12%	32.26%

工商用智能燃气表控制装置	32,552,599.33	11.18%	27,728,980.72	9.04%	17.40%
其他	3,421,286.36	1.18%	4,053,613.38	1.32%	-15.60%
分地区					
东北	8,525,511.88	2.93%	12,339,529.16	4.02%	-30.91%
华北	44,907,287.06	15.42%	45,702,581.02	14.90%	-1.74%
华东	76,736,800.77	26.36%	85,159,511.06	27.76%	-9.89%
华南	42,470,632.47	14.59%	44,332,861.88	14.45%	-4.20%
华中	26,512,821.23	9.11%	24,835,107.29	8.10%	6.76%
西北	45,719,561.18	15.70%	48,492,662.69	15.81%	-5.72%
西南	46,274,789.03	15.89%	45,862,019.84	14.95%	0.9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仪器仪表行业	291,147,403.62	171,094,902.50	41.23%	-5.08%	-1.54%	-2.11%
分产品						
民用智能燃气表整机	147,625,089.91	97,662,485.59	33.84%	-8.79%	-3.20%	-3.82%
民用智能燃气表控制装置	98,933,212.19	52,536,408.75	46.90%	-7.17%	-3.93%	-1.79%
工商用智能燃气表控制装置	32,552,599.33	13,748,688.12	57.76%	17.40%	14.45%	1.09%
分地区						
华北	44,907,287.06	26,479,158.02	41.04%	-1.74%	1.93%	-2.12%
华东	76,736,800.77	44,707,297.90	41.74%	-9.89%	-5.79%	-2.54%
华南	42,470,632.47	24,753,236.79	41.72%	-4.20%	0.49%	-2.72%
西北	45,719,561.18	26,848,759.31	41.28%	-5.72%	-4.44%	-0.78%
西南	46,274,789.03	28,020,188.31	39.45%	0.90%	4.55%	-2.1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仪器仪表行业	销售量	台	1,301,077	1,305,066	-0.31%
	生产量	台	1,316,983	1,314,465	0.19%
	库存量	台	65,657	67,317	-2.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仪器仪表行业	原材料	146,042,032.90	85.36%	148,821,697.13	85.64%	-0.28%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2,800,047.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4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5,102,184.62	8.62%

2	客户二	19,797,076.92	6.80%
3	客户三	15,968,337.61	5.48%
4	客户四	12,685,581.20	4.36%
5	客户五	9,246,866.67	3.18%
合计	--	82,800,047.01	28.4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客户一、客户二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4,105,337.5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3.8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7,345,852.99	15.65%
2	供应商二	23,650,437.89	13.54%
3	供应商三	20,269,112.58	11.60%
4	供应商四	13,669,852.15	7.82%
5	供应商五	9,170,081.92	5.25%
合计	--	94,105,337.52	53.8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9,606,774.83	28,692,172.54	3.19%	主要系公司为加强销售能力建设、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相应增加营销人力成本、市场咨询服务及展会费用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	43,844,189.37	43,624,915.58	0.50%	主要是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481,571.69	-2,664,181.30	-105.75%	相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公司继续在科研方面加大投入，以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科研成果的转化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主要方向以下几个方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项目1	智能表具终端开发	本项目是开发并升级系列适合工业计量领域应用的燃气切断执行机构，并与膜式燃气表、罗茨表、燃气流量计一体化，形成一体化的智能燃气计量应用终端，同时寻求更加有效防磁干扰优化的计量技术方案，以及为了提升仪表防护等级，开发出系列化的智能燃气表具。
项目2	基于IP通讯的监视控制与数据采集系统（IP-SCADA）	“城市燃气智能应用系统”需要采集大量的设备状态数据和客户计量收费数据。这两类数据的特点是数据量大、采集点多且分散，对实时性要求不是很高，数据需要被多个系统和业务管理部门应用。这样的数据特点，不适合采用传统的SCADA通讯方式。为扩展监视控制与数据采集系统（SCADA）的数据采集范围和数量，提高城市燃气应用的“可视化”。
项目3	先锋安卓平板抄收系统及蓝牙抄表器开发	蓝牙抄表平台整体分为手持机与移动终端两部分。手持机目前利用对讲机的外壳封装，外加拉杆天线；移动终端目前采用平板电脑或手机来实现。蓝牙抄表器在有效保护各生产厂家知识产权的前提下，为方便燃气客户抄收便利，统一了硬件抄表设备。适用于对目前市场上采用433MHz或470MHz频段进行无线抄表的手持设备进行整合。客户可根据本方案提供的硬件平台，以及相关通讯协议，结合自己产品的特点，方便地进行二次开发和程序移植。
项目4	先锋中继组网远传抄表系统开发	针对传统的抄表方式当前存在入户困难、无法及时准确地获得用气数据、及时对偷气、漏气和表具损坏现象做出准确判断、及时发现表具运行故障以及无法实现实时调价，远程实时监控等问题，公司立项开发了能适应调价的中继组网系统及GPRS智能燃气表应用控制系统及终端产品；现场设备部分完成小区无线集中抄表，抄收到的数据存储在集中器中，装有GPRS通讯模块的集中器作为抄表网络的网关，接入移动通讯公网，实现与后台管理系统之间的数据双向传输，从而实现大面积的无线通讯覆盖范围。
项目5	先锋智能燃气表生产自动化及信息化管理项目	自动化检测工装通过上位机程序控制下位机，下位机控制工装阀门来给予整表上电，通气，磁干扰，开关阀等功能，通过下位机读卡利用测试软件自动设置、比对表内参数，将现有整机线的功能检测及直流检测合二为一，并通过下位机采集到的返回信号，在测试软件中进行对比分析直观的呈现出测试结果，生成测试结果文档，可随时查阅单项测试结果记录，测试过程中无需人为的判定表状态，测试软件可直接判定整表各测试项的状态（除蜂鸣器响声以外）是否正常，并更准确、快速的进行自动化测试，避免人为误判、漏判所引起的质量问题，能够有效地提高生产线针整表的检测效率及检测质量。
项目6	先锋多层物联网计量互动平台（MIOT-IMP）	采用超低功耗无线自组网、GPRS等无线通讯技术，将燃气表计设备与计算机管理系统联结起来，形成智能的燃气计量收费管理网络，实现对燃气系统的远程管理和操作，包括：远程自动抄表，多种充值模式：IC卡预付费和后台充值预付费模式，支持多种充值途径（如网上充值、手机充值、IC卡充值等），保证预付费系统的安全性，实时调价，支持灵活的燃气价格措施（如阶梯燃气价格），远程的阀门控制和时间校准，设备运行状态的定时监测，设备的在线参数设定，用量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图形化显示。
项目7	先锋网络服务和支付平台	先锋网上支付服务平台，手机端APP应用。实现客户PC端和手机端支付燃气缴费，和对表具远程充值；实现客户PC端和手机端便捷的增值服务；实现燃气公司查看管理平台注册用户的缴费，充值，服务等；将原有融合在业务系统中通讯管理系统进行剥离整合；满足先锋所有多层物联网特性表具的通讯管理；开发通用业务接口供不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和设备控制；在本系统中可对先锋表具进行测试与管理；提供燃气公司对其自己公司的表具管理的业务接口。

公司研发项目的方向及成果，是公司实现技术进步、提高运营效率、提升主营业务方面整体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也是实现公司中长期较快发展的坚实基础。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4	94	-10.6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34%	22.76%	-2.42%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417,225.60	17,515,417.83	-11.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30%	5.71%	-0.4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002,375.68	364,007,605.17	-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378,792.46	316,197,077.93	-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3,583.22	47,810,527.24	-2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970.86	219,065.99	39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02,340.52	3,599,743.74	8,27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17,369.66	-3,380,677.75	-8,78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807,492.70	7,173,534.00	4,79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08,302.85	39,515,619.83	10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99,189.85	-32,342,085.83	932.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5,403.41	12,087,763.66	-61.0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5.49%，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降低额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降低额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395.27%，主要系本期收到投资单位的现金分红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8270.11%，主要系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8780.39%，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额高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额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4790.30%，主要系本期IPO首发成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106.27%，主要系支付股票发行费用，及本年度支付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32.66%，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高于筹资活动现金

流出额所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61.07%，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3,856,772.60	21.20%	147,901,611.04	37.89%	-16.69%	主要系本期新股发行，总资产增加，银行存款占总资产比例较期初占比降低所致。
应收账款	174,101,669.05	23.99%	141,252,515.13	36.18%	-12.19%	主要是本期新股发行，总资产增加，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期初占比降低所致。
存货	43,320,749.21	5.97%	38,935,497.57	9.97%	-4.00%	主要系本期新股发行，总资产增加，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期初占比降低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803,846.89	1.35%	10,264,614.98	2.63%	-1.28%	
固定资产	15,492,568.46	2.13%	16,848,403.87	4.32%	-2.19%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41.33%	0.00	0.00%	41.33%	主要系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31,851.82	5,543.47	5,543.47	0	0	0.00%	26,308.35	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31,851.82	5,543.47	5,543.47	0	0	0.00%	26,308.3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1,75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大写：叁亿柒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35,300,000.00 元后，实际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36,450,000.00 元（大写：叁亿叁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到位。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931,8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8,518,2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69 号《验资报告》。</p> <p>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公司 2015 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5,434,719.9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52,927.31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63,936,407.35 元。其中 2.5 亿为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936,407.35 元。</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p> <p>四、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5 年 8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00.00 万元，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8 月 13 日到 2016 年 2 月 13 日。2015 年 8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p>										

资金人民币 6,1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8 月 18 日到 2016 年 2 月 17 日。五、其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否	19,872	19,872	279.53	279.53	1.41%			否	否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84	3,784	391.96	391.96	10.36%			否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410	3,410	69.17	69.17	2.0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800	4,800	4,802.81	4,802.81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866	31,866	5,543.47	5,543.47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31,866	31,866	5,543.47	5,543.47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4.4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态势及方向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组织制定的《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指出“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

是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源头，对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现代国防建设、保障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着重要作用”。

目前行业发展呈现一大趋势，是创新驱动发展，随着传感技术、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采用新材料、新机理、新技术的传感器与仪器仪表实现了高灵敏度、高适应性、高可靠性，并向嵌入式、微型化、模块化、智能化、集成化、网络化方向发展。

未来几年，将是我国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快速发展时期。充分利用业已形成的较为完备的技术体系、制造体系和配套供应体系，向产品的精密化和智能化、服务的网络化和个性化方向提升，推动从硬件加软件的“生产型制造”向应用服务加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升级。

（二）公司发展规划

2015年，先锋电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顺利挂牌上市。在资本市场的平台上，公司规划立足主营业务，做强做大；同时计划对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及横向产业链进行规划性布局及深度延伸，对仪器仪表行业进行深耕。实施上，以资本为主要驱动力进行产业布局，同时完善研发和市场两个重要支柱。以研发促进生产效率（智能化和自动化）和产品升级、产品树扩张，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市场方面完成服务升级，稳定扩大市场份额，开拓新领域，提升企业价值。

1、市场计划

公司计划在2016年进一步完整现有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加大空白市场的开发力度，扩大市场份额；在客户基数大、基础牢固、市场口碑好的现有市场中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提升客户满意度。随着公司多层物联网互动计量系统、先锋燃气业务管理系统等新产品及服务的投入市场，将带来整体的市场需求升级。公司将利用这一次技术进步带来的供需同步升级的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优化市场机构，提升产品及服务价值。公司计划开发海外营销渠道，提高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加大海外市场的认证投入，深入了解海外市场的客户需求，并开发与之相符的产品和服务模式，力争将产品和服务走向国门。

2、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围绕“科技标志企业兴衰”的经营理念，坚持创新性和先进性，秉承“先进、实用、可靠”的研发理念，对新技术不盲目跟风，一切从客户的长远发展角度来进行产品技术的预研、转化、应用，从内部推进研发的高效开发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技术、产品的高可靠性、先进性、可落地性，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减少研发浪费，提高企业的盈利。

3、财务计划

2016年，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强化财务预测、财务分析、现金管理、成本控制、风险评估、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和其他部门全面信息化的协同工作。

4、生产计划

公司在产品制造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储备工作，并已经有步骤的进行改造实施，2016年公司将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在检测、装配、包装、仓储等方面进一步进行投入，降低人员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5、质量计划

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概念，从市场、研发、供应、生产、服务等各方面出发，运用多种方式和多重监督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完善质量管理条例，以客户的安全和保障为出发点，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同时，将现有质量体系外延，根据供应商的特点，通过自动化的设备在加工、焊接、检测等环节上进行新一轮的质量提升，使质量意识和质量控制在公司内和公司外均得到贯彻落实，为市场提供有力的保障。

6、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努力打造“公平、团结、协作、学习”的企业文化，对管理、资本、研发、市场等重要方向人力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制定远近规划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务求公司外源性人才和内生性人才合理搭配，保证公司人才储备持续连贯、递进升级；同时，对公司员工的持续培训将分为两个层面进行。一是进行技能专业类培训，以配合公司产品、服务升级和自动化、智能化的技术要求；二是进行相应的拓展类培训，提

升公司员工的荣誉感和团队意识，提升效率。

（三）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风险

国内经济处于增速下滑期，受宏观因素影响，实体经济的发展不容乐观，天然气市场的发展增速放缓，仪器仪表行业的整体增速存在风险。

2、同行业竞争风险

受行业整体增速风险的影响，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为确保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在市场、研发、生产、服务上进行较大的投入，产品价格可能受竞争出现下降，都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公司将充分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的经营特点，做好市场竞争的准备。

3、新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推陈出新，新技术的更新迭代速度加快，新技术缺乏国家的统一标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计民生行业，关乎百姓的日常生活，虽然公司一贯秉承“先进、实用、可靠”的研发理念，但仍可能存在技术判断失误的风险。

公司从事智能燃气表行业二十余年，积累和建立了行业研发精英团队，公司将进一步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吸引人才和保留人才，降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造成的研发周期增长、核心技术泄密、人员成本增大的风险。

4、产品质量风险

智能燃气表属国家强制性检定产品，关乎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司将继续深化质量工作，最大限度的降低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用户投诉、索赔等问题，避免可能对公司的品牌、业务、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5、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将围绕同行业、同领域、核心技术、国家倡导的新领域展开整合计划，加强公司资本团队的建设，加强对标的前期调研、分析、培养、整合等工作，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在知识积累、团队建设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经验积累，可能出现整合不到位、标的利润不大预期等风险，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影响。

6、其他风险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充分认识相关风险，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12月07日	其他	其他	irm.p5w.net
2015年12月13日	其他	其他	irm.p5w.net
2015年12月14日	其他	其他	irm.p5w.net
2015年12月17日	其他	其他	irm.p5w.net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从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财务盈利情况、发展前景及相关其他重要因素，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其中2014年-2016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未来公司将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围绕核心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综上所述，2014年至2016年，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在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2,639,352.55元，以10%比例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利润为47,375,417.30元。根据2015年度分配预案，本次现金股利计划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0.00元(含税)。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1.11%，符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承诺的要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根据2014年3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分配现金股利4,000万元（含税）。
- 2.根据2015年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分配现金股利4,796.95万元（含税）。
- 3.根据2015年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0.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合计150,000,000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10,000,000.00	52,639,352.55	19.00%		
2014 年	47,969,252.00	66,624,294.25	72.00%		
2013 年	40,000,000.00	64,659,145.29	61.86%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0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0,00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43,604,514.5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转增 5 股, 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0,000,000 股; 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 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0.00 元。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石义民;石政民;程迪尔;辛德春;陈银发;戴文华;邱文斌;吴伟良;谢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政民、石义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骏		<p>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的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石政民、石义民、辛德春、程迪尔、吴伟良、谢骏、陈银发、邱文斌、戴文华等 9 人还承诺：本人在杭州先锋任职期间，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的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在法律规定或本人承诺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p>			
--	---	--	---	--	--	--

			不超过本人已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杭州先锋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石义民;石政民	股份减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发行	2014年06月03日	2020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p>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p>			
--	--	--	---	--	--	--

		<p>后 2 年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每年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p>			
--	--	--	--	--	--

			减持发行人股份。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从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财务盈利情况、发展前景及相关其他重要因素，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其中 2014 年-2016 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在足额</p>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p>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尽管本公司目前暂无具体的收购兼并计划，但通过投资、兼并等方式实现对同行业的横向、纵向整合，是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点。未来公司将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围绕核心业务，适时、稳妥地兼并收购，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综上所述，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在进行</p>			
--	--	--	--	--	--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石政民;石义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或具有实际控制权、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合称“竞争方”）之间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石政民、石义民二人与 2014 年 3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石政民、石义民二人承诺：</p> <p>（1）竞争方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2）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p>	2014 年 03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p>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 本人将不会促使竞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竞争方将自愿放弃该业务；(4) 竞争方将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5) 如未能按照上述全部或部分承诺事项实际履行，本人将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州先锋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p>			
--	--	--	--	--	--

		<p>的费用支出。 如本人未向杭州先锋承担相关责任,则发行人有权自应付本人的税后现金中暂时扣留与本人承诺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p>			
	<p>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义民;石政民;程迪尔;吴伟良;辛德春;谢骏</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本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p>	<p>2015 年 06 月 12 日</p>	<p>2018 年 6 月 12 日</p>	<p>正常履行</p>

			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为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并不以公司股价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目标。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洪仁 杜明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销售商品	智能燃气表整机及控制装置	遵循公平、公开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	协议价	1,979.71	6.80%	1,800	是	电汇	/	2015年06月02日	www.cninfo.com.cn
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合营	销售商品	智能燃气表整机及控制装置	遵循公平、公开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	协议价	2,510.22	8.62%	3,100	否	电汇	/	2016年07月29日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4,489.93	--	4,9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并授权额度 1,800 万元，实际发生 1,979.71 万元；昆									

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预计并授权额度 3,100 万元,实际发生 2,510.22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否	保本理财	18,900	2015年08月13日	2016年02月13日	按合同规定	0		350	259.94	259.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保本理财	6,100	2015年08月18日	2016年02月17日	按合同规定	0		110	0	0
合计			25,000	--	--	--	0		460	259.94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7月28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8月14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是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物流等各个环节，都严格把控，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政策。把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要求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各类污染排放。公司于报告期内荣膺2014年度杭州市绿色企业称号。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100.00%						75,000,000	75.00%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	100.00%						75,000,000	7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000,000	100.00%						75,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75,000,000	1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并于2015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5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71号文核准，公司于报告期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2,500万股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影响，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按照发行比例进行加权计算。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5年06月03日	14.87	25,000,000	2015年06月12日	25,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87元。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5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公司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12,0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0
-------------	--------	--------------	--------	--------------	---	--------------	---

		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 8)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政民	境内自然人	49.06%	49,060,000		49,060,000		冻结	49,060,000
石义民	境内自然人	22.50%	22,500,000		22,500,000		冻结	22,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6%	350,800			350,800		
孙涛	境内自然人	0.30%				297,200		
蔡剑或	境内自然人	0.21%	205,924			205,924		
辛德春	境内自然人	0.20%	200,000		200,000		冻结	200,000
施新龙	境内自然人	0.20%	198,000			198,000		
吴伟良	境内自然人	0.15%	150,000		150,000		冻结	150,000
王庆芬	境内自然人	0.15%	150,000		150,000		冻结	150,000
赵尚忠	境内自然人	0.14%	140,000		140,000		冻结	14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石政民、石义民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800			
孙涛			2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200			
蔡剑或			205,924	人民币普通股	205,924			
施新龙			1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			
唐令仪			1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00			
朱柏铨			1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500			
刘斌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杜国胜			1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			

孙彦冬	11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100
陈斌	1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蔡剑或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66,463 股；施新龙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98,000 股；唐令仪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35,200 股；朱柏铨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34,500 股；杜国胜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84,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石政民	中国	否
石义民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否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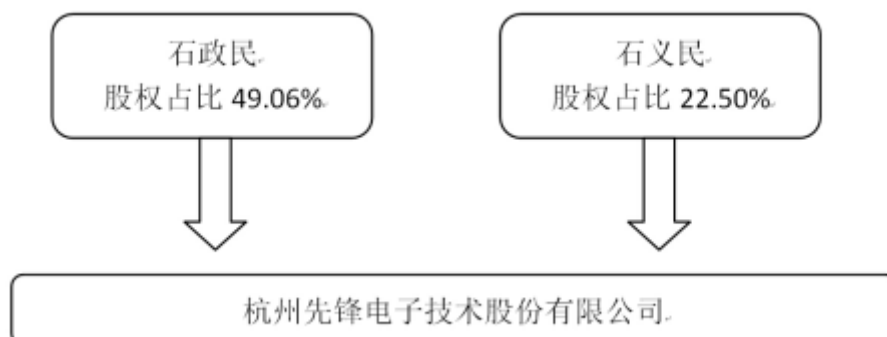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石政民	中国	否
石义民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石政民	董事	现任	男	70	2013年04月20日	2016年04月19日	49,060,000	0	0		49,060,000
石义民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61	2013年04月20日	2016年04月19日	22,500,000	0	0		22,500,000
辛德春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3年04月30日	2016年04月19日	200,000	0	0		200,000
程迪尔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5	2013年04月20日	2016年04月19日	120,000	0	0		120,000
谢骏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3年04月20日	2016年04月19日	120,000	0	0		120,000
吴伟良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3	2013年04月20日	2016年04月19日	150,000	0	0		150,000
徐文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4年04月12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郑云瑞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09月22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王玉杰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72	2013年04月20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陈银发	监事	现任	男	71	2013年04月20日	2016年04月19日	100,000	0	0		100,000

邱文斌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3年 04月20 日	2016年 04月19 日	100,000	0	0	100,000
戴文华	监事	现任	女	77	2013年 04月20 日	2016年 04月19 日	100,000	0	0	100,000
合计	--	--	--	--	--	--	72,450,00 0	0	0	72,450,0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石义民，董事长，中国国籍，1955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陕西115厂、北京701厂，历任大连云昌公司总经理、东莞先锋副总裁、先锋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先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杭州先锋董事长兼总经理、先锋置业董事、北京泰科董事、昆明金质董事。

2、石政民，董事，中国国籍，1946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中国气象局，历任北京市海淀先锋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先锋总裁。现任杭州先锋董事、先锋置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先锋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丹东旭龙置业监事、东莞先锋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天工开正董事、西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泰科董事、昆明金质董事。

3、辛德春，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北京仪表元件厂行政基建科科长、劳资科科长，北京远东仪表公司车间主任，广东东莞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天坤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先锋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先锋董事、副总经理、昆明金质董事。

4、程迪尔，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杭州国际大厦、美格科技中国事业平台市场部，2003年8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先锋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先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王玉杰，女，194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经营副总经理，中振会计咨询公司总经理，现已退休。曾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79）独立董事，现任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38）、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000738）独立董事、杭州先锋独立董事。

6、徐文光，男，195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已退休。现任中航工业财经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杭州先锋独立董事。

7、郑云瑞，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688）独立

监事、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先锋独立董事。

8、陈银发，男，194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职于杭州4509厂、杭州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历任杭州凌久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杭州东海机器厂厂长，先锋有限供应部经理。现任杭州先锋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9、戴文华，女，193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津七五四厂、杭州录音机厂，1994年7月起任职于先锋公司、先锋有限技术部。现任杭州先锋监事。

10、邱文斌，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杭州智能控制技术研究所、浙江圣博计算机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起任职于先锋有限，历任软件组主管、副总工程师。现任杭州先锋监事、副总工程师并主管软件研发工作。

11、谢骏，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先锋公司开发办主任、杭州创业软件有限公司医保事业部副总经理、杭州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淮安广电宽带有限公司总经理、先锋有限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杭州先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2、吴伟良，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杭州油毡厂财务处处长、杭州华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先锋公司、先锋有限财务部经理。现任杭州先锋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石义民	先锋置业	董事			
石义民	北京泰科	董事			
石义民	昆明金质	董事			
石政民	先锋置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石政民	先锋投资	董事长兼总经理			
石政民	丹东旭龙置业	监事			
石政民	东莞先锋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石政民	北京天工开正	董事			
石政民	西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石政民	北京泰科	董事			
石政民	昆明金质	董事			

辛德春	昆明金质	董事			
王玉杰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玉杰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文光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顾问			
郑云瑞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教授			
郑云瑞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郑云瑞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的经营状况进行综合考评后发放。

确定依据：

基本薪酬是基本收入，主要考虑岗位职务价值、责任态度、管理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不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薪酬是年度业绩考核，年末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奖金并进行奖惩。

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绩效薪酬按年度业绩考核，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年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玉杰	独立董事	女	72	现任	6	否
郑云瑞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6	否
徐文光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6	否
石政民	董事	男	70	现任	0	否
石义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1	现任	12	否
程迪尔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45	现任	27	否
辛德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55	否
邱文斌	监事	男	43	现任	23.4	否
陈银发	监事	男	71	现任	4.6	否
戴文华	监事	女	77	现任	6	否

谢骏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7	否
吴伟良	财务总监	男	53	现任	27	否
合计	--	--	--	--	2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1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54
销售人员	102
技术人员	84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63
合计	4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13
本科	81
专科	90
高中	172
其他	57
合计	413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管理体现公司的战略导向和企业文化价值取向，并与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状况相适应。在充分考虑公司薪酬管理历史数据的前提下，基于科学的职位评估得出准确、客观的职位价值，作为公司薪酬体系优化的基础，保证公司职位薪酬标准内部差距的合理性与公平性。在兼顾薪酬标准内部差距的合理性

与公平性下，薪酬标准制定政策向市场和研发倾斜。将公司各年度经营目标落实到全体员工，将员工的奖金与公司年度绩效和个人考核成绩相挂钩，强化各级员工的业绩意识、全局意识和协同意识，实现风险、贡献与个人收益的对等。公司每一职级均分为多个薪档，各级员工的薪酬水平向公司任职时间长、经验丰富、学历高、专业素质优异、业绩高的员工倾斜，以强化各级员工为公司长期服务以及主动、持续提升个人能力素质和工作绩效的职业动机。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开展有重点的专项培训，重视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与全面发展，组织员工进行了包括团队精神、职业道德、岗位技能、管理水平等一系列的培训活动。通过培训，不仅使员工的个人素质得到提升，也提高了公司生产发展的活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以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治理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8 月 13 日	2015 年 08 月 14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徐文光	6	6	0	0	0	否
郑云瑞	6	6	0	0	0	否
王玉杰	6	6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遵循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发展。各专门委员会对提交审议的议题均表示赞成。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根据当年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的盈利水平挂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二、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三、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2）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3）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重要业务</p>

		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但小于 1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5%但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但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4月19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433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洪仁 杜明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6) 020433号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先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杭州先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杭州先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先锋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签名并盖章)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856,772.60	147,901,611.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23,829.98	15,918,397.80
应收账款	174,101,669.05	141,252,515.13
预付款项	60,695.00	3,615,348.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0.00	841,569.60
其他应收款	1,299,251.04	1,014,249.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320,749.21	38,935,497.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86,362,966.88	349,479,189.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87,597.00	7,287,59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03,846.89	10,264,614.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92,568.46	16,848,403.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63,260.65	4,695,281.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6,947.97	1,812,78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54,220.97	40,908,679.28
资产总计	725,817,187.85	390,387,868.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102,410.50	23,750,550.00
应付账款	66,652,664.90	55,111,548.86
预收款项	493,186.44	66,995.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401,637.00	10,136,300.00

应交税费	4,856,044.38	8,629,107.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8,709.08	459,131.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394,652.30	98,153,63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0,394,652.30	98,153,633.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7,254,269.20	43,736,069.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63,751.84	29,299,816.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604,514.51	144,198,34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422,535.55	292,234,235.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422,535.55	292,234,23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5,817,187.85	390,387,868.70

法定代表人：石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鲍小蓉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1,147,403.62	306,724,272.94
其中：营业收入	291,147,403.62	306,724,272.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5,074,595.79	246,083,996.31
其中：营业成本	171,094,902.50	173,770,733.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5,859.14	2,679,728.99
销售费用	29,606,774.83	28,692,172.54
管理费用	43,844,189.37	43,624,915.58
财务费用	-5,481,571.69	-2,664,181.30
资产减值损失	3,294,441.64	-19,373.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768.09	1,607,68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0,768.09	1,407,688.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52,039.74	62,247,964.74
加：营业外收入	15,711,597.66	15,522,816.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7.52	1,359.97
减：营业外支出	6,675.15	1,298.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97.52	1,298.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56,962.25	77,769,482.99
减：所得税费用	8,917,609.70	11,145,188.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39,352.55	66,624,29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39,352.55	66,624,294.2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639,352.55	66,624,29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39,352.55	66,624,294.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0.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石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鲍小蓉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258,468.10	345,673,311.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02,026.54	15,349,39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1,881.04	2,984,90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002,375.68	364,007,60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509,165.52	201,975,16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29,727.38	41,845,75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75,651.80	43,622,31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64,247.76	28,753,83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378,792.46	316,197,07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3,583.22	47,810,52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1,569.60	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1.26	19,065.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970.86	219,06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2,340.52	3,599,74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02,340.52	3,599,74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17,369.66	-3,380,67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7,492.70	7,173,5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807,492.70	7,173,53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69,252.00	3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39,050.85	7,515,61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08,302.85	39,515,61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99,189.85	-32,342,08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5,403.41	12,087,76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29,646.04	128,641,88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35,049.45	140,729,646.0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43,736,069.20					29,299,816.58		144,198,349.22	292,234,23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43,736,069.20					29,299,816.58		144,198,349.22	292,234,23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293,518,200.00				5,263,935.26		-593,834.71		323,188,30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639,352.55		52,639,35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293,518,200.00								318,518,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293,518,200.00								318,518,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63,935.26		-53,233,187.26		-47,969,25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63,935.26		-5,263,935.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969,252.00		-47,969,25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37,254,269.20				34,563,751.84		143,604,514.51		615,422,535.5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43,736,069.20					22,637,387.15		124,236,484.40	265,609,94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43,736,069.20					22,637,387.15		124,236,484.40	265,609,94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2,429.43		19,961,864.82	26,624,29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624,294.25	66,624,294.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662,429.43		-46,662,429.43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662,429.43		-6,662,429.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43,736,069.20			29,299,816.58		144,198,349.22		292,234,235.0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是杭州先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义民，目前股本1亿元人民币。杭州先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前身是杭州先锋电子技术公司，是先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于1991年10月20日，成立时注册资金为100万元，已经由杭州市审计师事务所杭审事（91）验字第165号《验资报告书》确认；1996年5月11日，先锋集团有限公司与先锋集团（东莞）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变更协议书，杭州先锋电子技术公司变更为先锋集团（东莞）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996年9月5日注册资金增加至500万元，已经由杭州市审计师事务所杭审事（96）验字第696号《验资报告书》确认；1998年5月26日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已经由浙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华验[1998]字第43号《验资报告》验证。2001年8月16日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浙天验（2001）585号《验资报告》验证改制为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石政民、石义民两位自然人，其中：石政民持有70%股权、石义民持有30%股权；2010年3月23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至7500万元，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审验，并由该所于2010年3月23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L1101号《验资报告》；2010年3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石政民将拥有本公司合计4.75%的356万元股权转让给辛德春等共43名自然人；2010年4月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于2010年4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会，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7500万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公司股东为石政民等45名自然人。2013年9月30日吴剑和石政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公司12万股转让给石政民。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为石政民等44名自然人。

2015年5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71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17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23.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851.82万元，其中2,500.0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29,351.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02069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8000023135。经营期限：1991年10月20日至长期。法定法定代表人：石义民。

（二）、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行业。

（三）、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计量器具（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智能仪表系列产品；批发、零售：本公司制造的产品，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四）、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等）

公司主要产品是民用智能燃气表控制装置及整机、工商用智能燃气表控制装置及整机。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不可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

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1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4、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收入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

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1)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即根据客户订单、出库单、运输回单或客户签收确认函核对无误后确认当期收入；

(2) 公司售后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即根据公司售后服务人员相关服务已提供，客户已确认并同意付款后确认当期收入。

1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1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2、其他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0479，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有效期3年。

(2)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的批复》（杭国税滨[2011]134号），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先锋IC卡智能燃气表控制软件V5.0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2010年9月16日，公司取得先锋IC卡智能燃气表控制软件V5.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浙DGY-2008-0222，有效期5年。2013年6月8日，公司取得该项软件产品的延续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6月8日。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207.92	12,692.18
银行存款	145,412,841.53	140,716,953.86
其他货币资金	8,421,723.15	7,171,965.00
合计	153,856,772.60	147,901,611.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已经质押的6个月定期存款7,830,723.15元，保函保证金591,000.00元。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723,829.98	15,918,397.8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13,723,829.98	15,918,397.8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83,621.30	0.00
合计	6,283,621.30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618,111.14	100.00%	14,516,442.09	7.70%	174,101,669.05	152,613,300.27	100.00%	11,360,785.14	7.44%	141,252,515.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8,618,111.14	100.00%	14,516,442.09	7.70%	174,101,669.05	152,613,300.27	100.00%	11,360,785.14	7.44%	141,252,515.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43,040,263.10	7,152,013.16	5.00%
1至2年	15,308,350.08	1,530,835.01	10.00%
2至3年	9,143,031.83	2,742,909.55	30.00%
3至4年	1,256,549.00	628,274.50	50.00%
4至5年	1,358,267.10	679,133.55	50.00%
5年以上	1,783,276.33	1,783,276.33	100.00%
合计	171,889,737.44	14,516,442.09	8.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关联方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728,373.70	0.00	0.00

合计	16,728,373.70	0.00	0.00
----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55,656.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5,42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单位一	20,000.00	
单位二	5,420.00	
单位三	20,000.00	
合计	45,420.00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
???	????	22,384,766.74	1???	11.87	1,304,328.92
客户二	关联方	9,150,972.20	1年以内	4.85	
客户三	非关联方	7,718,305.50	1年以内	4.09	385,915.28
客户四	关联方	7,577,401.50	1年以内	4.02	
客户五	非关联方	5,407,132.40	1年以内	2.87	270,356.62
合 计		52,238,578.34		27.70	1,960,600.8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695.00	100.00%	145,348.72	4.02%
1 至 2 年	0.00	0.00%	0.00	0.00%
2 至 3 年	0.00	0.00%	1,600,000.00	44.26%
3 年以上	0.00	0.00%	1,870,000.00	51.72%

合计	60,695.00	--	3,615,348.72	--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6、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0.00	841,569.60
合计	0.00	841,569.6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2,462.08	100.00%	863,211.04	39.92%	1,299,251.04	1,738,675.91	100.00%	724,426.35	41.67%	1,014,249.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62,462.08	100.00%	863,211.04	39.92%	1,299,251.04	1,738,675.91	100.00%	724,426.35	41.67%	1,014,249.56

	2.08		04		.04	75.91		5		6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77,383.55	43,869.18	5.00%
1 至 2 年	59,050.00	5,905.00	10.00%
2 至 3 年	546,559.53	163,967.86	30.00%
3 至 4 年	60,000.00	30,000.00	50.00%
4 至 5 年	0.00	0.00	50.00%
5 年以上	619,469.00	619,469.00	100.00%
合计	2,162,462.08	863,211.04	39.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8,784.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招标押金	528,200.00	424,200.00
工程款	379,740.00	379,740.00
检表费	60,700.00	0.00
备用金	960,700.00	797,606.19

开发费	60,000.00	60,000.00
油卡	20,042.80	33,847.39
其他	153,079.28	43,282.33
合计	2,162,462.08	1,738,675.9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个人借款	549,469.00	5 年以上	25.41%	549,469.00
第二名	工程预付款	379,740.00	2-3 年	17.56%	113,922.00
第三名	备用金	193,083.86	1 年以内	8.93%	9,654.19
第四名	招标押金	150,000.00	2-3 年	6.94%	45,000.00
第五名	招标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62%	5,000.00
合计	--	1,372,292.86	--	63.46%	723,045.19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15,044.54	0.00	14,015,044.54	10,221,269.35	0.00	10,221,269.35
库存商品	8,073,233.01	0.00	8,073,233.01	8,654,122.44	0.00	8,654,122.44
自制半成品	6,913,837.37	0.00	6,913,837.37	7,507,620.03	0.00	7,507,620.03
委托加工材料	6,407,415.87	0.00	6,407,415.87	5,193,792.52	0.00	5,193,792.52
发出商品	7,911,218.42	0.00	7,911,218.42	7,358,693.23	0.00	7,358,693.23
合计	43,320,749.21	0.00	43,320,749.21	38,935,497.57	0.00	38,935,497.5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0.00

库存商品	0.00					0.00
合计	0.00					0.00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00.00	

其他说明：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87,597.00	0.00	7,287,597.00	7,287,597.00	0.00	7,287,597.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成本计量的	7,287,597.00	0.00	7,287,597.00	7,287,597.00	0.00	7,287,597.00
合计	7,287,597.00	0.00	7,287,597.00	7,287,597.00	0.00	7,287,597.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72,000.00	0.00	0.00	7,07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5%	240,000.00
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	215,597.00	0.00	0.00	215,597.00	0.00	0.00	0.00	0.00	0.20%	0.00
合计	7,287,597.00	0.00	0.00	7,287,597.00	0.00	0.00	0.00	0.00	--	240,000.00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注：由于被投资单位均属于非公众企业，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2,854,320.45	0.00	0.00	-790,85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3,465.22	0.00
小计	2,854,320.45	0.00	0.00	-790,85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3,465.22	0.00
二、联营企业											
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7,410,294.53	0.00	0.00	330,087.14	0.00	0.00	0.00	0.00	0.00	7,740,381.67	0.00
小计	7,410,294.53	0.00	0.00	330,087.14	0.00	0.00	0.00	0.00	0.00	7,740,381.67	0.00
合计	10,264,614.98	0.00	0.00	-460,768.09	0.00	0.00	0.00	0.00	0.00	9,803,846.89	0.00

其他说明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891,342.59	5,927,557.68	2,842,941.78	7,288,063.42	35,949,905.47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374,811.95	0.00	655,555.57	1,030,367.52
(1) 购置	0.00	374,811.95	0.00	655,555.57	1,030,367.5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62,932.00	0.00	0.00	162,932.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162,932.00	0.00	0.00	162,932.00
4.期末余额	19,891,342.59	6,139,437.63	2,842,941.78	7,943,618.99	36,817,340.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341,699.58	2,296,805.23	1,843,239.61	5,619,757.18	19,101,501.60
2.本期增加金额	955,507.56	906,285.60	248,425.80	267,847.37	2,378,066.33
(1) 计提	955,507.56	906,285.60	248,425.80	267,847.37	2,378,066.33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54,795.40	0.00	0.00	154,795.40
(1) 处置或报废	0.00	154,795.40	0.00	0.00	154,795.40
4.期末余额	10,297,207.14	3,048,295.43	2,091,665.41	5,887,604.55	21,324,772.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94,135.45	3,091,142.20	751,276.37	2,056,014.44	15,492,568.46
2.期初账面价值	10,549,643.01	3,630,752.45	999,702.17	1,668,306.24	16,848,403.87

14、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业软件及自制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91,000.00			131,980.99	6,122,980.99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购置	0.00			0.00	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5,991,000.00			131,980.99	6,122,980.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18,945.00			108,754.28	1,427,699.28
2.本期增加金额	119,820.00			12,201.06	132,021.06
(1) 计提	119,820.00			12,201.06	132,021.06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438,765.00			120,955.34	1,559,720.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52,235.00			11,025.65	4,563,260.65
2.期初账面价值	4,672,055.00			23,226.71	4,695,281.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79,653.13	2,306,947.97	12,085,211.49	1,812,781.72
合计	15,379,653.13	2,306,947.97	12,085,211.49	1,812,781.72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6,947.97		1,812,781.72

18、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26,102,410.50	23,750,550.00
合计	26,102,410.50	23,750,55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66,281,644.90	54,535,455.86
设备款	371,020.00	576,093.00
合计	66,652,664.90	55,111,548.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897,435.90	未结算
单位二	369,448.33	未结算
单位三	104,158.46	未结算
合计	1,371,042.69	--

其他说明：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预收款	493,186.44	66,995.94
合计	493,186.44	66,995.94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961,637.01	43,319,439.20	42,054,102.20	11,226,974.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662.99	3,075,625.18	3,075,625.18	174,662.99
三、辞退福利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合计	10,136,300.00	46,395,064.38	45,129,727.38	11,401,637.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86,300.00	37,455,507.61	36,190,170.61	10,951,637.00

2、职工福利费	0.00	2,704,082.01	2,704,082.01	
3、社会保险费	140,822.01	2,175,404.34	2,175,404.34	140,822.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538.99	1,882,238.79	1,882,238.79	125,538.99
工伤保险费	6,549.87	107,638.69	107,638.69	6,549.87
生育保险费	8,733.15	185,526.86	185,526.86	8,733.15
4、住房公积金	110,038.03	813,393.00	813,393.00	110,038.0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76.97	171,052.24	171,052.24	24,476.97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合计	9,961,637.01	43,319,439.20	42,054,102.20	11,226,974.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2,830.11	2,829,398.13	2,829,398.13	152,830.11
2、失业保险费	21,832.88	246,227.05	246,227.05	21,832.88
合计	174,662.99	3,075,625.18	3,075,625.18	174,662.99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13,095.32	1,399,453.22
企业所得税	3,600,161.53	6,987,213.77
个人所得税	37,714.93	27,330.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152.08	108,410.43
教育费附加	68,208.03	46,461.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472.02	30,974.41
水利建设基金	26,000.38	23,599.89
印花税	6,240.09	5,663.97
合计	4,856,044.38	8,629,107.76

其他说明：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30,000.00	230,000.00
设备尾款	0.00	66,900.00
备用金	508,709.08	162,231.14
上市费用	150,000.00	0.00
合计	888,709.08	459,131.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00,000.00	运输押金
单位二	110,000.00	运输押金
合计	210,000.00	--

其他说明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0.00	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71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17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23.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851.82万元，其中2,500.0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29,351.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02069号《验资报告》。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062,869.20	293,518,200.00	0.00	335,581,069.20
其他资本公积	1,673,200.00	0.00	0.00	1,673,200.00
合计	43,736,069.20	293,518,200.00	0.00	337,254,269.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71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17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23.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851.82万元，其中2,500.0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29,351.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02069号《验资报告》。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299,816.58	5,263,935.26	0.00	34,563,751.84
合计	29,299,816.58	5,263,935.26	0.00	34,563,751.8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198,349.22	124,236,484.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198,349.22	124,236,484.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39,352.55	66,624,294.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63,935.26	6,662,429.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969,252.00	4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604,514.51	144,198,349.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7,726,117.26	169,128,953.36	302,670,659.56	171,534,412.02
其他业务	3,421,286.36	1,965,949.14	4,053,613.38	2,236,321.74
合计	291,147,403.62	171,094,902.50	306,724,272.94	173,770,733.76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4,415.18	1,386,056.13
教育费附加	606,177.94	594,024.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4,118.62	396,016.03
水利建设基金	291,147.40	303,632.76
合计	2,715,859.14	2,679,728.99

其他说明：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39,852.06	8,648,013.68
办公费	52,025.37	63,804.04
差旅费	3,884,955.22	3,461,491.10
运杂费	4,878,168.43	5,013,932.16
广告、宣传费	596,804.10	644,805.81
销售服务费	2,435,120.86	2,491,074.70
招待费	4,480,807.00	4,465,971.61
其他	4,139,041.79	3,903,079.44
合计	29,606,774.83	28,692,172.54

其他说明：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630,258.96	18,641,061.53
折旧、摊销	1,130,834.00	1,126,714.79
办公费	939,837.05	1,043,062.76
差旅费	1,935,483.13	2,338,834.11
税金	580,011.33	409,406.58
业务招待费	1,004,585.18	1,541,348.53
研究开发费	15,417,225.60	17,515,417.83
其他	1,205,954.12	1,009,069.45
合计	43,844,189.37	43,624,915.58

其他说明：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5,536,239.50	2,714,508.87
汇兑损益	0.00	0.00
银行手续费	54,667.81	50,327.57
其他	0.00	0.00
合计	-5,481,571.69	-2,664,181.30

其他说明：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94,441.64	-19,373.26
合计	3,294,441.64	-19,373.26

其他说明：

3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0,768.09	1,407,688.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0,000.00	200,000.00
合计	-220,768.09	1,607,688.11

其他说明：

3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7.52	1,359.97	407.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7.52	1,359.97	407.52
政府补助	14,911,308.72	15,510,072.85	2,420,897.66
无需支付的款项	793,051.25		793,051.25
其他	6,830.17	11,383.91	6,830.17
合计	15,711,597.66	15,522,816.33	3,221,18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2,490,411.06	15,139,795.36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分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11,615.48	209,597.88	与收益相关
市级软件登记费资助	杭州市科技局办公室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00.00	2,1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专利（软件著作权）资助	杭州高新区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	是	否	42,6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的补助					
杭州市专利资助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2,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助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7,782.18	142,579.6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4,911,308.72	15,510,072.85	--

其他说明：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97.52	1,298.08	6,597.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97.52	1,298.08	6,597.52
其他	77.63	0.00	77.63
合计	6,675.15	1,298.08	6,675.15

其他说明：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11,775.95	11,154,689.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4,166.25	-9,500.98

合计	8,917,609.70	11,145,188.74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556,962.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33,544.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5,934.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所得税费用	8,917,609.70

其他说明

3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往来款	1,296,359.36	98,327.93
收到的存款利息	5,536,239.50	2,714,508.87
财政补贴奖金及其他	2,209,282.18	172,063.52
合计	9,041,881.04	2,984,900.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85,001.48	354,728.41
办公费	991,862.42	1,200,877.95
差旅费	5,820,438.35	5,800,325.21
招待费	5,485,392.18	6,007,320.14
研究开发费	3,437,687.19	4,214,400.06

运杂费	4,878,168.43	5,358,954.66
销售服务费	2,435,120.86	2,491,074.70
广告、宣传费	596,804.10	644,805.81
其他	1,333,772.75	2,681,346.69
合计	25,264,247.76	28,753,833.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票据保证金	14,357,492.70	7,173,534.00
合计	14,357,492.70	7,173,534.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票债券直接支付的手续费、宣传费、咨询费等费用	17,931,800.00	343,654.83
应付票据保证金	15,607,250.85	7,171,965.00
合计	33,539,050.85	7,515,619.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2,639,352.55	66,624,294.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94,441.64	-19,373.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78,066.33	2,354,231.87
无形资产摊销	132,021.06	144,606.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90.00	-61.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768.09	-1,607,68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4,166.25	-9,50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5,251.64	-2,219,828.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79,375.50	-19,781,469.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11,536.94	2,325,316.68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3,583.22	47,810,527.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435,049.45	140,729,646.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729,646.04	128,641,882.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5,403.41	12,087,763.6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5,435,049.45	140,729,646.04
其中：库存现金	22,207.92	12,692.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412,841.53	140,716,953.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35,049.45	140,729,646.04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智能燃气	50.00%		权益法
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智能燃气	48.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8,331,191.42	8,400,480.6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52,748.40	3,911,324.59
非流动资产	319,182.60	511,217.08
资产合计	18,650,374.02	8,911,697.72
流动负债	11,503,200.57	3,161,406.7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1,503,200.57	3,161,40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47,173.45	5,750,290.9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73,586.73	2,875,145.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10,121.51	-202,957.37
--其他	0.00	182,132.32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63,465.22	2,854,320.45
营业收入	29,348,551.38	24,117,427.78
净利润	1,032,617.81	1,027,364.63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1,032,617.81	1,027,364.6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5,221,512.33	30,044,277.06
非流动资产	2,184,159.30	2,421,598.74
资产合计	37,405,671.63	32,465,875.80
流动负债	17,357,534.22	14,152,109.9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7,357,534.22	14,152,10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048,137.41	18,313,765.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623,105.96	8,790,607.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82,724.29	-1,311,771.35

--其他		-68,541.7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740,381.67	7,410,294.53
营业收入	49,797,759.28	42,235,339.49
净利润	1,877,166.82	1,831,927.95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1,877,166.82	1,831,927.9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其他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按公允价值披露的事项。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石政民、石义民兄弟				71.5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莞市先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先锋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昆明正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昆明市政基础设施综合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昆明市政集团金碧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昆明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昆明市政集团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昆明卧云山旅游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云南金马碧鸡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丹东旭龙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北京先锋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北京天工开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镇江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镇江中电数码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镇江市金鳌苑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镇江江奎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江苏亚欧置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STONE BROTHERS LIMITED	受本公司股东子女控制
世纪电子亚洲（镇江）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股东子女控制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表整机及控制装置	19,797,076.92	16,436,871.78

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燃气表整机及控制装置	25,102,184.62	16,169,898.46
合计		44,899,261.54	32,606,770.2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向关联方购买货物金额。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07月07日	2016年07月0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4年7月2日,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先锋置业有限公司对2014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7日期间本公司在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额融资余额内提供保证。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7,577,401.50	0.00	1,794,841.50	0.00
应收账款	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9,150,972.20	0.00	1,781,416.20	0.00
小计		16,728,373.70	0.00	3,576,257.70	0.0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9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0,897.66	主要系上市奖励及水利建设基金退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9,803.79	主要系无需支付的款项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2,176.72	
合计	2,732,334.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1%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9%	0.57	0.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